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家居”、“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帝欧家居本次交易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帝欧家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向鲍杰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2号），核准公司向鲍杰军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4,501,200 元。公司向鲍杰军等 52 名交易对方合计支付股份对价人民币 174,496.50 万元，合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3,563,450 股；公司向刘进、陈伟、吴志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 9,633,340 股。

2018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 43,196,790 股。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股本由 90,168,358 股变更为 133,365,148 股。

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对象	发行数量 (股)	限售期
交易 对方	1	鲍杰军	13,910,773	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并根据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分步解除限售。
	2	庞少机	2,174,932	
	3	陈家旺	1,146,425	
	4	丁同文	801,561	
	5	黄磊	510,978	
	6	黄建起	8,222,839	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7	陈细	2,391,115	
	8	吴桂周	1,971,851	
	9	郑树龙	1,241,415	
	10	谭宜颂	46,792	
	11	吴超	28,075	
	12	吴子彬	28,075	
	13	蒙臻明	28,075	
	14	黄浪平	28,075	
	15	李志华	28,075	
	16	解军	18,717	
	17	姚文忠	18,717	
	18	刘俊荣	18,717	
	19	章艾	18,717	
	20	荣亮	18,717	
	21	吴答来	18,717	
	22	赖伟标	18,717	
	23	甘露	18,717	
	24	肖建平	18,717	
	25	吴长发	18,717	
	26	林福春	18,717	
	27	汪小明	18,717	
	28	徐天放	18,717	
	29	李耀明	18,717	
	30	柯善军	18,717	
	31	韩胜锋	18,717	
	32	刘可春	18,717	
	33	莫世刚	18,717	
	34	刘飞	18,717	
	35	温婷婷	18,717	
	36	刘消冰	18,717	
	3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684	

	38	吴丹	19,419	
	39	陈建勇	10,528	
	40	吕仲媛	7,720	
	41	朱瑾	3,743	
	42	西藏资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3	
	43	曹瑞金	1,169	
	44	韩百忠	1,169	
	45	徐文红	1,169	
	46	高圣雅	701	
	47	林苑	467	
	48	余庆	233	
	49	严永华	233	
	50	杨军	233	
	51	孙立勤	233	
	52	康丰	233	
	合计		33,563,450	
发行对象	1	博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635,862	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博时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 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423,908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7,931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1,954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954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5,86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7,015	
	3	刘进	1,801,610	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4	陈伟	1,748,622	

	5	吴志雄	1,748,622
	合计		9,633,340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2018年3月30日总股本133,365,1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1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33,365,148股增加至226,720,751股。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226,720,75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9月25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26,720,751股增加至385,425,276股。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	<p>1、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其所持上述股份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且满足业绩补偿方的解锁条件后解锁。</p> <p>2、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承诺：</p> <p>(1) 第一次解锁条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2017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p> <p>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业绩补偿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9%扣减截至2017年期末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以解除锁定。</p> <p>(2) 第二次解锁条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p> <p>第二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业绩补偿方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18%</p>
--------------------	--

	<p>扣减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并扣减截至 2018 年期末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以解除锁定。</p> <p>（3）第三次解锁条件：①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的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③业绩补偿方已经按《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p> <p>第三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业绩补偿方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扣除截至 2019 年期末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后的股份可以全部解除锁定。</p>
黄建起、陈细、吴桂周、郑树龙	<p>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p>
谭宜颂、吴超、吴子彬、蒙臻明、黄浪平、李志华、解军、姚文忠、刘俊荣、章艾、荣亮、吴答来、赖伟标、甘露、肖建平、吴长发、林福春、汪小明、徐天放、李耀明、柯善军、韩胜锋、刘可春、莫世刚、刘飞、温婷婷、刘消冰、国金证券、吴丹、陈建勇、吕仲媛、朱瑾、西藏资联、曹瑞金、韩百忠、徐文红、高圣雅、林苑、余庆、严永华、杨军、孙立勤、康丰	<p>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p>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p>
刘进、陈伟、吴志雄	<p>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p>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鲍杰军、黄建起、庞少机、吴桂周、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陈家旺；刘进、陈伟、吴志雄	<p>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鲍杰军、黄建起、陈家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受托经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任何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有或未来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对外转让。</p> <p>3、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或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刘进、陈伟、吴志雄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p> <p>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p> <p>4、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四)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鲍杰军等 52 名欧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目前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神诺股东；欧神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进、陈伟、吴志雄	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五)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刘进、陈伟、吴志雄	本次重组前，帝王洁具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帝王洁具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帝王洁具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帝王洁具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保证帝王洁具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鲍杰军、黄建起、陈家旺	本次重组前，欧神诺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欧神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六)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刘进、陈伟、吴志雄	本人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合法借贷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帝王洁具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独立财务顾问（承销商）、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帝王洁具及帝王洁具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关联方提供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也不会与帝王洁具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本人将按照与帝王洁具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向帝王洁具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鲍杰军等 52 名欧神诺股东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购买欧神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七)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鲍杰军等 52 名欧神诺股东	1、保证对持有的欧神诺股份具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该等股份/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前述股份/股权状况持续至该等股份/股权过户登记至帝王洁具名下； 2、所持有的欧神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安排、股份代持或其它影响欧神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安排，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前述股份/股权状况持续至该等股份/股权过户登记至帝王洁具名下； 3、欧神诺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八) 关于不谋求帝王洁具控制权的承诺

鲍杰军、陈家旺出具《关于不谋求帝欧家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帝欧家居的实际控制权；与一致行动人及其他关联方合计持有帝欧家居的股份或表决权数量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各自单独持有的帝欧家居的股份或表决权数量；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董事提名安排以外，不单独或其他股东共同向帝欧家居提名董事或监事，也不接受聘任为帝欧家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因本次交易而对帝欧家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其他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 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D50008 号）和《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D50009 号）。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0,955.66 万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6,300 万元的 128.56%，实现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方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满足，可解锁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9%。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上市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0,754,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630%；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9 人：重组交易对手方 52 人；非公开发行对象 7 户，其中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有 5 个股东账户，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有 2 个股东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份数（股）
交易对方	1	鲍杰军	40,202,134	3,618,192	0.9388%	36,583,942
	2	庞少机	6,285,553	565,699	0.1468%	5,719,854
	3	陈家旺	3,313,169	298,185	0.0774%	3,014,984
	4	丁同文	2,316,512	208,486	0.0541%	2,108,026
	5	黄磊	1,476,727	132,905	0.0345%	1,343,822
	6	黄建起	23,764,004	23,764,004	6.1657%	-
	7	陈细	6,910,323	6,910,323	1.7929%	-
	8	吴桂周	5,698,650	5,698,650	1.4785%	-
	9	郑树龙	3,587,690	3,587,690	0.9308%	-
	10	谭宜颂	135,228	135,228	0.0351%	-
	11	吴超	81,138	81,138	0.0211%	-
	12	吴子彬	81,136	81,136	0.0211%	-
	13	蒙臻明	81,136	81,136	0.0211%	-
	14	黄浪平	81,136	81,136	0.0211%	-
	15	李志华	81,136	81,136	0.0211%	-
	16	解军	54,093	54,093	0.0140%	-
	17	姚文忠	54,092	54,092	0.0140%	-
	18	刘俊荣	54,092	54,092	0.0140%	-
	19	章艾	54,092	54,092	0.0140%	-
	20	荣亮	54,092	54,092	0.0140%	-
	21	吴答来	54,092	54,092	0.0140%	-
	22	赖伟标	54,092	54,092	0.0140%	-
	23	甘露	54,092	54,092	0.0140%	-
	24	肖建平	54,092	54,092	0.0140%	-
	25	吴长发	54,092	54,092	0.0140%	-

	26	林福春	54,092	54,092	0.0140%	
	27	汪小明	54,092	54,092	0.0140%	
	28	徐天放	54,092	54,092	0.0140%	
	29	李耀明	54,092	54,092	0.0140%	
	30	柯善军	54,092	54,092	0.0140%	
	31	韩胜锋	54,092	54,092	0.0140%	
	32	刘可春	54,092	54,092	0.0140%	
	33	莫世刚	54,092	54,092	0.0140%	
	34	刘飞	54,092	54,092	0.0140%	
	35	温婷婷	54,092	54,092	0.0140%	
	36	刘消冰	54,092	54,092	0.0140%	
	3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6,157	1,626,157	0.4219%	
	38	吴丹	56,121	56,121	0.0146%	
	39	陈建勇	30,427	30,427	0.0079%	
	40	吕仲媛	22,311	22,311	0.0058%	
	41	朱瑾	10,817	10,817	0.0028%	
	42	西藏资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55	4,055	0.0011%	
	43	曹瑞金	3,378	3,378	0.0009%	
	44	韩百忠	3,378	3,378	0.0009%	
	45	徐文红	3,378	3,378	0.0009%	
	46	高圣雅	2,027	2,027	0.0005%	
	47	林苑	1,350	1,350	0.0004%	
	48	余庆	673	673	0.0002%	
	49	严永华	673	673	0.0002%	
	50	杨军	673	673	0.0002%	
	51	孙立勤	673	673	0.0002%	
	52	康丰	673	673	0.0002%	
		小计	96,998,369	48,227,741	12.5129%	48,770,628
发行对象	53	博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1,837,641	1,837,641	0.4768%	
	54	博时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1,225,095	1,225,095	0.3179%	
	55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8,821	918,821	0.2384%	

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2,548	612,548	0.1589%	
57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2,548	612,548	0.1589%	
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37,641	1,837,641	0.4768%	
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82,373	5,482,373	1.4224%	
小计		12,526,667	12,526,667	3.2501%	
合计		109,525,036	60,754,408	15.7630%	48,770,628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596,829	25.06%	60,754,408	157,351,237	4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828,447	74.94%	-60,754,408	228,074,039	59.17%
首发前限售股	156,330,757	40.56%	-	156,330,757	40.56%
首发后限售股	124,838,723	32.39%	-60,754,408	64,084,315	16.63%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73,594	1.71%	-	6,573,594	1.71%
高管锁定股	1,085,373	0.28%	-	1,085,373	0.28%
合计	385,425,276	100.00%	-	385,425,276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解锁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帝欧家居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帝欧家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袁宗

张昊宇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张凯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月 16日